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呂世偉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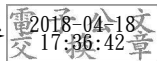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轉任、介聘年限資訊，惠請公告於「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。
- 二、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A041400_國中107/04/19 08:59



121070031538 無附件